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2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3002267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送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方案內容及配套措施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時間：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。

(二)適用對象及費用：

1、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（含五專後兩年）：每學期定額減免學雜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.75萬元（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），並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
2、公私立高中職：全面免學費。

(三)配套措施：

1、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

人事室　113/01/23

1130000390

之資格，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。

2、考量該方案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.75萬元，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，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，爰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，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之彈性做法如下：

(1)對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，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。

(2)俟經查核後，若有請領異常者，再由各機關學校依該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2號書函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3 13:24:11